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429号

## 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 一、关于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富兴海运原股东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对其持有的富兴海运 5%股权公开拍卖，根据 2017 年 5 月底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富兴海运全部股权价值为 86,255.42 万元，但拍卖过程中多次流拍，直至 2017 年 11 月底才以 2,760.17 万元成交，以成交价计算富兴海运全部股权价格为 55,203.40 万元。本次重组中，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富兴海运全部股权估值为 146,118 万元，相比上次评估结果增值 69.40%，相比上次成交价格增值 164.69%。两次交易间隔时间短，估值差异大。此外，根据预案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富兴海运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7%，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

(1)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富兴海运基本面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富兴海运本次重组估值大幅高于上次交易估值及成交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在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富兴海运所在的宁波大榭区财政局对于航运企业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浙能通利所涉及的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帮扶航运业平稳有序发展的实施办法》（舟普政发[2013]44号）、《关于明确帮扶航运业平稳有序发展若干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舟普财企[2013]258号）和区政府抄告单（舟普办第[2017]2号）文件中对于航运企业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上述假设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要求不符，涉嫌以评估假设代替职业判断。请核实评估假设的合规性，并进行相应更正。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根据标的资产2017年度汇总后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为17.65倍，市净率为1.89倍。请公司以汇总后的财务指标为比较标准，从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预估作价进行合理性分析。

##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4、预案披露，富兴海运、江海运输和浙能通利的主要客户均为浙能集团下属公司。请补充披露：（1）三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自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其当期收入的比重；（2）三家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其与第三方定价模式相比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江海运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6.74 万元，同比减少 43.81%。预案中称系由于报告期内江海运输所经营的船舶在日常运营中燃油成本增加以及外协船舶的租赁费用上升所致。请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上述原因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2）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有何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浙能通利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537.09 万元，同比减少 37.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1.56 万元，同比减少 87.88%。就上述业绩下降，预案中解释称由于其主要客户富兴燃料及舟山富兴燃料对浙能通利的煤电运量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其 2017 年的运量相较于 2016 年明显下降；此外，浙能通利向浙能富兴燃料及舟山富兴燃料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其与其与前述两家公司签订的 2015 年-2017 年三年期合同所约定的固定价格结算。航运数据方面，预案显示浙能通利 2017 年度营运率和航行率分别为 100%和 34.5%，均高于上年，但货运周转量却较上年下降 32.38%。请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上述原因对营业总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2）在营运率和航行率均高于上年的情况下，货运周转量出现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浙能通利是否于 2018 年约定了新的运输服务价格，采用何种价格方式结算；（4）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如何确定预测期运价；（5）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有何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7、预案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江海运输职工持股会外，

江海运输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海运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海运输 77%股权转让给宁波海运，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江海运输公司章程的规定。请补充披露江海运输职工持股会未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from the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Compan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1.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at the top,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Compan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1) at the bottom, and the date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May 3, 2018) in the center. A r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middle of the stamp.